

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合肥枢纽
站前及相关配套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NHFSNZQ-017-2-1 桥涵结构工程)



中国中铁

招标组织单位：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招采中心

招 标 人：中铁四局沪宁合高铁 HNHFSNZQ 标项目经理部

2023 年 11 月



告 知 书

致所有投标单位：

1、所有投标单位请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请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投标单位不得围、串标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资格，严禁将资质借予他人挂靠参与公司项目投标，否则按废标处理；中标后将其承揽的工程转包给他人施工的，一经发现将立即纳入“黑名单”；

3、投标单位不得采取行骗、托关系、行贿等违法行为参与投标，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资格；

4、所有参加投标的队伍必须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汇款备注：HNHFSNZQ-017-2-1 桥涵结构工程。**

5、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已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对投标人的要求做出同意的实质性响应；

6、投标人需提交**正本副本**各一份投标文件（装一个档案袋），正本采用**天蓝色**硬纸封面，副本采用**浅灰色**硬纸封面。**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的电子版纳入优盘，一并不放入密封档案袋。**

7、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履行注意事项交底
- 第四章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劳务招标评分
表
-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劳务（专业）分包招标工程量清单（具体到招标单元名
称）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工程概况

合肥枢纽相关工程包括还建合宁线、合宁铁路与沪宁合高铁联络线、肥东合宁场至三十里铺联络线（即还建合宁绕行线）、肥东沪宁合场至合肥站联络线（即增建三四线）等。本标段特大桥 11 座、大桥 6 座、框架桥 3 座，长度 23.115km。

二、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桥涵结构工程：共分 1 个招标单元，拟选用一家队伍：

序号	招标单元编号及名称	主要内容
1	HNHFSNZQ-017-2-1	1. 跨店埠河特单线桥梁下部结构（ 临营施工 ）； 2. 跨新安江路立交双线特大桥（73#墩-100#墩）桥梁下部结构及门式墩工程（ 临营、天窗时段施工 ）； 3. 跨合肥新客双线特大桥桥梁下部结构及门式墩工程（ 临营、天窗时段施工 ）； 4. 涵洞 17 座、框架桥 610 顶平米；桩板结构 2 处（ 临营施工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投标企业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的正式职工（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原件核查)，社保证明）。

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资质证书（实行证照合一的地区及资质合并的地区，按其规定执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齐全、有效，且可在网上查询。其中承包资质要



求如下:

序号	投标内容	承包资质要求
1	桥涵结构工程	劳务施工不分等级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注册资本金

公司注册资金不得小于投标总价的 1/5。

3.4 纳税人资格

投标人必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必须及时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据，作为计价结算支付的凭据。

3.5 投标人三年内未被纳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等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3.6 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持有社保且在职半年以上人员。

3.7 投标单位资信良好，三年内无行政处罚情况。

3.8 投标单位未被中铁四局集团纳入局及各子公司下发的“黑名单”名录中。

3.9 投标单位主要人员及授权委托人无“限高”情形。

3.10 投标单位三年内在各种投诉平台无劳务纠纷及农民工工资欠款情形。

3.11 投标人参建公司范围内的项目，已完工但三个月内仍未封账的，不得参与投标。

3.12 投标单位应持有中铁四局准入证才可参与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投标人的资质审查采用资质预审的方式，资质不满足要求的不允许参与投标，否则按废标处理。

五、招标信息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信息获取

<http://4.crec4.com/list-3924-1.html> 首页及四公司招标信息群

5.2 招标文件获取

本次招标文件采用电子版方式发售，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11月29日14时0分起至2023年12月8日18时0分止（北京时间，下同），于沪宁合高铁合肥枢纽站前项目经理部（程晶晶 15055106023）领取。招标文件售价统一为300元/单元（账号见10.2），初次参加投标的单位300元/包件，二次及以上参加投标的单位0元/包件，售后不退。未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不得参与投标。

六、招标文件答疑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请于开标截止日（2023年12月11日）前2日，以书面形式报请招标单位，提的问题应简单明了。如：招标文件第X页第X行，X是否X，不得出问答题。

七、投标保证金与履约保证交纳

7.1 投标保证金交纳

在投标截止前统一汇款至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



司沪宁合高铁合肥枢纽（账号见 10.2），汇款回单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未交保证金的单位按废标处理，中标后自动转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标后悔标的队伍，投标保证金不返还；未中标的单位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后一个月内不计利息返还给投标队伍，以财务为准。

7.2 保证金标准

投标保证金：5 万元。

7.3 履约保证金缴纳

为避免中标人违约或造成甲方（合同中约定的甲方）损失，履约保证金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缴纳金额说明：

首次合作协作队伍缴纳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已与本公司有合作的单位缴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与中铁四局局内其他单位已有合作且考评等级 II 级及以上的单位缴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其余单位均按中标金额 10%缴纳履约保证金。在公司内有逾期欠款的可转为履约保证金。战略合作、局 A 级队伍等暂不享有履约保证金优惠待遇。

履约保证金返还不计利息，按照完成合同结算 30%返还 20%，完成合同结算 50%返还 40%，完成合同结算 80% 返还 70%，末次封账后返还至 90%，乙方全面履行合同完毕、无农民工欠薪问题、且签订封闭协议后三个月内甲方全额返还。中标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机会，招标单位有权在投标书的有效期内



将本合同授予其他投标人或重新招标，按招投标文件约定处理。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与地点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即为开标时间），递交地点：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沪宁合高铁合肥枢纽项目经理部二分部（安徽合肥市肥东县店燎原路 49 号中铁四局沪宁合高铁二分部 4 楼会议室）。

8.2 投标文件递交逾期规定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九、开标

9.1 开标时间

2023 年 12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9.2 开标地点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沪宁合高铁合肥枢纽项目经理部二分部（安徽合肥市肥东县店燎原路 49 号中铁四局沪宁合高铁二分部 4 楼会议室）。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会场规定秩序参加（每个投标单位限 1-2 人）。

十、招标人信息

10.1 招标组织单位

单位名称：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招采中心

购买标书联系人：程晶晶 15055106023



投标保证金联系人：宋璐 15005655592

技术咨询人：任建文 15256955763

10.2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10.2.1 账户

开户名称：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沪宁合高铁合肥枢纽二分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非转汇行）

账号：20110101924025940001